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3〕26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评选2013年度全市应急管理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优秀应急值守员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3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在各县区、市直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支持下，以贯彻落实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为主线，以加强能力建设为重点，坚持应急与谋远齐抓，防范与应对共管，努力提高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，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为表彰先进、宣传典型，依据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和《安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2〕42号）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3年度全市应急管理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应急值守员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单位：县区人民政府，镇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单位，大中型企业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：县区人民政府，镇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单位从事应急管理工作的在编人员，大中型企业职工。

（三）优秀应急值守员：县区人民政府，镇政府（办事处），

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单位从事24小时应急值守岗位工作的在编人员，大中型企业职工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先进单位

1. 应急管理机构健全，县区有专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，镇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部门有专兼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；
2.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，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评估、修订和完善；
3. 科普宣传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积极开展专题宣教和培训活动，基层应急示范点建设、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和《应急指南》发行工作成效显著；
4. 有应急管理专项经费，有应急物资储备；
5. 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坚持信息报告制度，未出现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情况；
6. 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应急预案应对迅速，处置得当，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

1. 从事应急管理工作1年以上；
2. 熟悉应急管理工作，熟知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；
3. 能够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特点，创造性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，且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优秀应急值守员

1. 从事24小时值守岗位工作1年以上；
2. 严格遵守应急值守相关制度，工作规范，作风过硬，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勤奋努力，任劳任怨；
3. 勤于学习，精通业务，协助领导处置突发事件迅速有序，事迹突出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办法

(一) 评选名额。

1. 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20个。其中县区评选10个，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单位，大中型企业评选10个。

2. 应急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20名。其中县区评选10名，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单位，大中型企业评选10名。

3. 优秀应急值守员评选25名。其中县区评选15名，市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单位，大中型企业评选10名。

(二) 评选办法。由参评单位自行申报（镇、办参评由县区政府推荐申报），市政府办组织评选。12月27日前，各参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市应急办。

联系人：张飞明 电话：3218693 传真：3230829

附件：1. 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2. 应急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表
3. 优秀应急值守员申报表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6日

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单位	
先进 工作 事迹	(可附单行材料)

单位 推 荐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 应 急 办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 政 府 办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应急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政治面貌		职 务	
先进典型事迹	(可附单行材料)				

单位 推 荐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 应 急 办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 政 府 办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优秀应急值守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政治面貌		职 务	
先 进 典 型 事 迹	(可附单行材料)				

单位 推 荐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 应 急 办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 政 府 办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